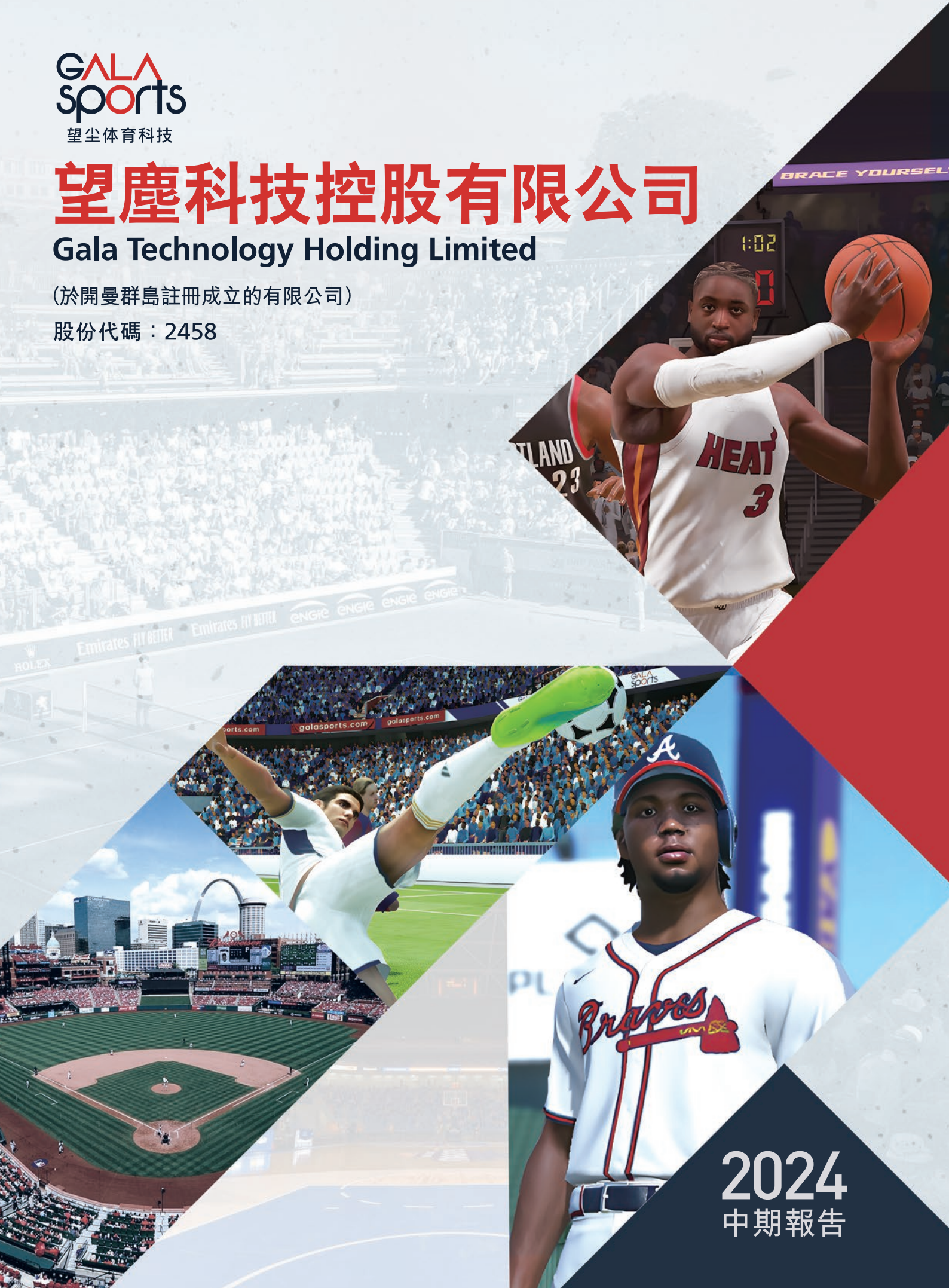


望塵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Gala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458



2024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表現摘要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其他資料	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8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賈小東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翔先生
李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銘樞先生
詹培勳先生
翟凱琪女士

公司秘書

曾若詩女士

授權代表

李欣先生
曾若詩女士

審核委員會

梁銘樞先生(主席)
詹培勳先生
翟凱琪女士

薪酬委員會

詹培勳先生(主席)
李欣先生
梁銘樞先生

提名委員會

賈小東先生(主席)
翟凱琪女士
詹培勳先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監督委員會

賈小東先生(主席)
林圳丹女士(行政管理總監)
邵晶菲女士(人力資源總監)

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合規顧問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
前海深港合作區
南山街道興海大道3040號
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二期4203-4204

公司網站

www.galasports.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股份代號

02458

財務表現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的業績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15,379	354,399	-11.0%
收益成本	(143,976)	(155,231)	-7.3%
毛利	171,403	199,168	-13.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35	(3,751)	-114.3%
其他收入	4,315	7,042	-38.7%
銷售及營銷開支	(68,401)	(80,455)	-15.0%
一般及行政開支	(21,531)	(25,330)	-15.0%
研發開支	(58,899)	(50,324)	17.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1)	(647)	-96.8%
財務成本淨額	(1,812)	(2,383)	-24.0%
除稅前溢利	25,589	43,320	-40.9%
所得稅開支	(50)	(3,969)	-98.7%
期內溢利	25,539	39,351	-35.1%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純利 ⁽¹⁾	25,539	39,625	-35.5%

附註：

- (1) 期內經調整純利指經調上市開支後的期內溢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界定期內經調整純利，因此可能無法與其他上市公司列報的類似項目進行比較。

業務概覽

望塵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為中國領先的技術驅動移動體育遊戲公司，始終堅持用「科技讓體育更好玩」。作為一家移動體育遊戲公司，我們與國際體育聯盟(FIFPro、NBA及NBPA、美國職業棒球大聯盟(「**MLB**」)及美國職業棒球大聯盟公會(「**MLBPA**」))以及巴賽隆納足球俱樂部、拜仁慕尼黑足球俱樂部、曼城足球俱樂部等頂級豪門足球俱樂部建立長期友好合作關係。目前推出的遊戲包括《足球大師》、《NBA籃球大師》、《最佳球會》、《最佳11人 — 冠軍球會》及《棒球大師》，致力於通過科技打造高質量的產品，為全球各地的遊戲玩家帶來無與倫比的體驗。

本集團深耕體育遊戲賽道十餘年，目前遊戲種類涵蓋足球、籃球、棒球，從經營模擬類到競技操作類，致力於為玩家提供豐富且多元化的遊戲體驗。本集團備受矚目足球經營模擬遊戲《最佳11人 — 冠軍球會》在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迎來了四周年慶典活動，我們引入「雙流派球員」玩法，不斷開發球員的多面性，以增加玩家遊戲的趣味性和競技性，受到廣大玩家的好評，同時遊戲單月收入也實現了歷史性的飛躍。另外一款核心遊戲《最佳球會》，在上半年實現了市場規模的突破，已經成長為中國大陸地區極具競爭力的足球操作類手遊，付費用戶數環比大幅增長。借助歐洲杯賽事的市場效應，《最佳球會》與《最佳11人 — 冠軍球會》先後完成與德國國家隊、歐冠四強球隊的簽約授權，不斷充實遊戲內容，知名度和口碑穩步提升。後續也將持續與知名球星加強聯動，進一步拉升活躍用戶和付費用戶規模。

二零二三年六月在北美上線的操作類競技棒球遊戲《棒球大師》，經過多次優化迭代，已躋身北美地區最受歡迎的MLB授權遊戲Top 2，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流水環比大幅增長。今年六月，《棒球大師》成功登陸中國台灣、日本、韓國市場，高度擬真的球員建模、豐富的球員動作及細膩的操作手感，得到了高度的市場關注及玩家認可，單日流水首次突破10萬美元大關。除此之外，本集團首款操作類競技籃球遊戲《美職籃巔峰對決》已經於二零二四年七月正式獲批遊戲版號，並於八月在中國內地上線，沿用升級版的運動捕捉與人體運動引擎、本集團的人工智慧(「**AI**」)技術、真實觀眾渲染技術，最大化還原現實籃球比賽中的球員動作、戰術跑位、球場互動等細節，使玩家在移動端也能享受到極致的籃球體驗。籃球作為三大世界範圍內受眾群體最多的體育運動之一，我們有信心通過《美職籃巔峰對決》進一步擴大玩家規模。

近幾年，本集團持續在AI領域佈局，探索AI與業務場景的結合，重點應用的人工智慧生產內容(「**AIGC**」)技術包括Arena4D技術、自動建模和渲染技術等，已經進一步應用到操作類遊戲中。基於神經網路AI演算法和Motion Matching運動引擎，已經在渲染、物理、模擬、球員、運動AI等幾個關鍵指標上達到了行業領先水準，為玩家提供更為真實的遊戲體驗。通過與AIGC技術的結合，我們希望為玩家提供沉浸式的遊戲體驗。AI智能體目前已經開始應用於操作類遊戲中，創造出更加引人入勝和逼真的遊戲世界，提升玩家的參與感和滿足感，增加遊戲的挑戰性和趣味性。

財務表現方面，收益減少約人民幣39.0百萬元或11.0%至約人民幣315.4百萬元，淨利潤同比下降約人民幣13.8百萬元或35.1%至約人民幣25.5百萬元，銷售及行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0.5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8.4百萬元。業績下降主要是由於部分老遊戲隨著生命週期的增長收益有自然回落，以及本集團增加研究及開發（「研發」）人員數目，以開發在研的新手機運動遊戲，同時獎勵優秀研發人員導致研發開支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的增加約人民幣8.6百萬元至約人民幣58.9百萬元。為應對老遊戲生命週期增長問題，本集團一早開始佈局新遊戲，首款動作模擬籃球遊戲《美職籃巔峰對決》的上線相信將為本公司帶來新的動力，彌補老遊戲帶來的流水自然回落，對此，本集團對與長期的發展和前景充滿信心。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上一份年報刊發後，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展望

展望二零二四年下半年，本集團在把握國內市場的同時也將繼續海外市場的擴展。二零二四年七月底《棒球大師》正式進入中國內地市場，成為該地區目前唯一一款獲許上線的棒球遊戲，同時《美職籃巔峰對決》八月在中國內地正式上線，我們將緊貼市場變化，關注玩家需求，持續改進遊戲內容和品質，提升玩家體驗。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最佳11人 — 冠軍球會》與國內知名足球媒體達成戰略活動策劃一系列活動，大受玩家好評。下半年，我們將更加重視與玩家社區、體育媒體平台的互動，增加玩家黏性和參與度。藉助豐富的運營活動及重大賽事的市場效應，預期收益較同比大幅提高。

海外發展方面，我們將積極拓展海外遊戲市場，不斷打磨海外遊戲產品。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最佳11人 — 冠軍球會》已經完成了對海外各地區的市場分析和前期準備工作，計劃進一步開拓日本、義大利、英國和法國等地區市場；《最佳球會》也於七月上線中國香港、日本、韓國地區；《美職籃巔峰對決》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針對中國港澳台地區獨立發行。本集團將善用積累的研發能力，堅持精品化與長線運營策略，繼續深耕海外市場，開源海外收入。

隨著各平台向微信小程序遊戲的流量打通，更多遊戲上線小程序版本，APP+小遊戲雙版本發行成未來趨勢。為了進一步擴大玩家的規模，PC端和小程序端的多平台拓展一直是我們探索方向。儲備遊戲方面，《代號：釣魚大師》預計將在今年第四季度進入測試階段，有望在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也各位玩家見面，操作類橄欖球遊戲《代號：操作橄欖球》也在積極籌備中，將在未來一至兩年內正式推出。除此之外，我們將繼續積極擁抱AIGC技術，不斷探索AI技術與遊戲場景的應用結合，在AI智能體、智能語音解說、美術作畫以及客服等多個業務層面深度融入，大幅提升研運效率，為玩家提供更極致的遊戲體驗。

財務回顧

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發行模式劃分的收益實際金額及佔總收益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自主發行遊戲	314,563	99.7	352,386	99.4
第三方發行遊戲	816	0.3	2,013	0.6
總計	315,379	100	354,399	100

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54.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9.0百萬元或11.0%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15.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部分老遊戲隨著生命週期增長導致收益有自然回落。

收益成本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收益成本實際金額及佔總收益成本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平台的佣金	86,470	60.1	100,550	64.8
特許費	38,938	27.0	36,734	23.7
與第三方發行商攤分收益	572	0.4	1,533	1.0
員工成本	10,557	7.3	9,762	6.3
伺服器使用開支	5,119	3.6	5,669	3.7
其他*	2,320	1.6	983	0.5
總計	143,976	100	155,231	100

* 其他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收益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55.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3百萬元或7.3%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4.0百萬元。收益成本之所以減少，乃主要由於部分老遊戲收益下滑從而平台佣金減少，惟被特許費增加部分抵消。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99.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7.8百萬元或13.9%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71.4百萬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6.2%下降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4.3%。毛利及毛利率之所以下降，乃主要由於老遊戲隨著生命週期的增長致相關收益有自然回落，以及期內特許費及員工成本等若干間接生產成本增加。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及(ii)外匯收益／(虧損)淨額。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則為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外匯波動。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7百萬元或38.7%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到地方政府部門的若干新撥款及／或補貼減少約人民幣3.7百萬元或94.3%，惟被本集團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或55%所部分抵消。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0.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1百萬元或15.0%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不斷提升獲客效率以及精細化運營，從而整體營銷開支有所下降，然而《棒球大師》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上線新地區導致短期內推廣成本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5.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8百萬元或15.0%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1.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一般及行政員工的僱員薪金及花紅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或11.9%，惟被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及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上市」)後產生專業費用減少約人民幣5.7百萬元所部分抵消。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0.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6百萬元或17.0%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8.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研發人員的僱員福利及薪金增加約人民幣9.0百萬元或20.4%，原因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研發人員數目，以開發發行及規劃中的新手機運動遊戲，以及為獎勵本集團的優秀研發人員而予以加薪。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約人民幣0.6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21,000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已採取措施，通過建立還款監控機制，及時跟蹤債務人的還款情況，以減少壞賬的發生。

財務成本淨額

財務成本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6百萬元或24.0%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由於租賃負債的利息成本及應付非流動許可費及版權費的應計利息減少。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9百萬元或98.7%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0,000元，主要來自子公司當期所得稅減少以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的所得稅開支減少。

經調整純利

下表載列經調整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市開支後，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已扣稅)	25,539	39,351
加：		
上市開支	0	274
經調整純利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25,539	39,625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主要資本資源為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09.2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和活期存款，其價值變動的風險甚低。本集團一般將過剩現金存入計息銀行賬戶及往來賬戶。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68.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9.1百萬元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219.5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約為2.3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倍)。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債務除以總權益，其中債務包括租賃負債)為0.01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1倍)。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2,777	4,660
— 流動	1,008	4,330
— 非流動	1,769	330
債務	2,777	4,660
權益	303,886	331,588
資產負債比率	0.01倍	0.01倍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除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財政政策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財政管理方針，以充足的財務資源投資理財產品。

本集團的外幣交易主要以美元(「**美元**」)、歐元(「**歐元**」)及港元(「**港元**」)計值。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人民幣、美元、歐元及港元計值，而並無以其他貨幣計值的重大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因日後進行的商業交易及確認以人民幣(本集團內主要營運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而承受外幣匯率風險。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曾因外匯波動而遇上任何重大資金周轉問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對沖其外幣風險(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然而，管理層會對外匯敞口進行持續監察。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有443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2名)，當中大部分留駐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81.7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0.4百萬元)。本集團就招聘、升遷、薪酬、福利、休假及解僱等事宜設有規則和程序。本集團根據工作表現及市場薪酬標準釐定僱員的薪酬待遇。本集團給予僱員的薪酬為底薪另加表現花紅。本集團亦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及兩項股份獎勵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僱員的長期激勵措施。此外，本集團致力於提高員工的專業知識及技能，促進員工個人成長及發展，並向員工提供多方面培訓機會，包括入職培訓、業務相關培訓及有關合規及防止貪污培訓等。

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每月根據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籌辦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其他界定供款社會保障計劃作出供款。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除就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透過其受托人於公開市場按總代價(包括相關交易成本)29,914,000港元購入6,752,000股股份，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亦無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中期股息

經考慮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二四年開發新遊戲並在海外市場推廣其現有遊戲及新遊戲所需的資本開支，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報告期間後重大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向61名承授人授出合共4,742,928股獎勵股份。為兌現4,742,928股獎勵股份而發行之新股份佔(i)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約3.4369%；及(ii)於有關發行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約3.3227%。授出獎勵將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在計劃授權限額內，以發行新股份的方式結算。於授出獎勵後，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日後授出並將以新股份結算的股份數目為2,157,072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1.0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有關全球發售的開支)。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佔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百分比 (%)	所分配所得款項淨額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用途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重續現有知識產權(「知識產權」)特許及從運動聯盟、運動協會及運動俱樂部取得額外知識產權特許，以開發現有及新手機運動遊戲	30	3,289	1,961	1,961	0
加強營銷力度，積極向中國及海外市場推廣本集團遊戲	35	3,838	1,832	1,832	0
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人才庫及進一步完善本集團的研發實力	25	2,741	946	946	0
運營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0	1,096	646	646	0
總計	100	10,964	5,385	5,385	0

* 指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已全部使用，其使用方式與招股章程及上文披露的建議分配及預期時間表一致。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並無立刻應用於上述用途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而言，在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允許下，我們僅將該等資金作為短期計息存款，存入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相關司法權區法律(如適用)所界定之獲授權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其董事(「**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明白，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納入良好的企業管治元素，對實現有效問責非常重要。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的守則。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彼等確信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賈小東先生(「**賈先生**」)目前為董事會主席兼本集團行政總裁。考慮到賈先生在網絡遊戲行業有豐富經驗，且鑒於賈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在本集團的整體管理中所扮演的角色，董事會認為，賈先生同時擔任兩個角色以進行有效的管理及運營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該守則條文屬適當。儘管存在上述偏離，董事認為，董事會能有效地運作並履行其職責，及時討論所有關鍵及適當事宜。此外，由於所有的重大決策均將於諮詢董事會成員及相關董事委員會後作出，且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可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董事會認為，有足夠的保障確保董事會內部有充足權力平衡。董事會亦將根據目前情況，不時審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團隊的架構及組成，以維持本公司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3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梁銘樞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翟凱琪女士及詹培勛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ii)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及(iii)履行董事會可能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本中期報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本中期報告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2410「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¹⁾	概約權益百分比
賈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公司權益	31,307,986(L)	22.69%
黃翔先生(「黃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公司權益	21,837,345(L)	15.82%
李欣先生(「李先生」)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公司權益	3,654,323(L)	2.65%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所持股份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Great Shine Holding Limited(「Great Shine」)直接持有。賈先生為Great Shine的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賈先生被視為於Great Shine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由High Triumph Holding Limited(「High Triumph」)直接持有。黃先生為High Triumph的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High Triumph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股份由Neo Honour Holding Limited(「Neo Honour」)直接持有。李先生為Neo Honour的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Neo Honour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本公司相關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¹⁾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賈先生 ⁽²⁾	望塵科技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2,771,342 (L)	23.53%
		受控制法團權益／公司權益	1,780,280 (L)	15.12%
黃先生	望塵科技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2,049,475 (L)	17.40%
李先生 ⁽³⁾	望塵科技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274,444 (L)	2.33%
		受控制法團權益／公司權益	118,333 (L)	1.00%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所持股權好倉。

(2) 賈先生為深圳市望伯納烏科技企業(有限合夥)(「望伯納烏」)、深圳市望聖西羅科技企業(有限合夥)(「望聖西羅」)、深圳市聘望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聘望投資」)及深圳市望諾坎普科技企業(有限合夥)(「望諾坎普」)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賈先生被視為在望伯納烏、望聖西羅、聘望投資及望諾坎普持有的深圳市望塵科技有限公司(「望塵科技」)股權中擁有權益。

(3) 李先生為望聖西羅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在望聖西羅持有的望塵科技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本公司所備存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假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我們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的股份數目 ⁽¹⁾	佔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Great Shine ⁽²⁾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31,307,986 (L)	22.69%
High Triumph ⁽³⁾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21,837,345 (L)	15.82%
Crystal Pleasant ⁽⁴⁾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8,036,353 (L)	5.82%
蘇州富德博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公司權益	8,036,353 (L)	5.82%
宋宇博先生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公司權益	8,036,353 (L)	5.82%
陸耀平先生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公司權益	8,036,353 (L)	5.82%
龔培根先生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公司權益	8,036,353 (L)	5.82%
Easy Flourish ⁽⁵⁾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8,036,353 (L)	5.82%
追遠財富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公司權益	8,036,353 (L)	5.82%
追遠創業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公司權益	8,036,353 (L)	5.82%
中關村創業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公司權益	8,036,353 (L)	5.82%
劉成敏先生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公司權益	10,179,380 (L)	7.38%
Garena Ventures ⁽⁷⁾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12,000,000 (L)	8.70%
Sea Limited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公司權益	12,000,000 (L)	8.70%

附註：

- (1) 字母「L」代表於股份的好倉。
- (2) Great Shine由賈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賈先生被視為於Great Shine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Yuan Qingyun女士為賈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uan Qingyun女士被視為於賈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High Triumph由黃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High Triumph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Zou Wenjing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Zou Wenjing女士被視為於黃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Crystal Pleasant Holding Limited(「Crystal Pleasant」)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定義見招股章程)之一蘇州富德博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富德博」)全資擁有。宋宇博先生為蘇州富德博的普通合夥人，擁有蘇州富德博2.00%的合夥權益，而陸耀平先生及龔培根先生均為蘇州富德博的有限合夥人，各自擁有蘇州富德博49.00%及49.00%的合夥權益。有關蘇州富德博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有關現有在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一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宋宇博先生、陸耀平先生、龔培根先生及蘇州富德博各自被視為在Crystal Pleasant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Easy Flourish Holding Limited (「**Easy Flourish**」) 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北京追遠財富資本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追遠財富**」)全資擁有。北京追遠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追遠創業**」)為追遠財富的普通合夥人，由劉成敏先生控制。北京中關村創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中關村創業**」)為追遠財富的有限合夥人，擁有追遠財富約34.68%的合夥權益，並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有關追遠財富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有關現有在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一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關村創業、劉成敏先生、追遠創業及追遠財富各自被視為在Easy Flourish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劉成敏先生為在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定義見招股章程)之一天津龍淵雲騰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龍淵雲騰**」)的普通合夥人，持有Perfect Ranger Holding Limited(「**Perfect Ranger**」)100%股權。Perfect Ranger於2,143,0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成敏先生及龍淵雲騰各自被視為在Perfect Ranger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Garena Ventures Private Limited(「**Garena Ventures**」)由Sea Limited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ea Limited被視為於Garena Ventures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通知本公司，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

董事資料之變動

除李欣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暫時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一職，直至委任更合適候選人為止外，自本公司上一次刊發年報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作披露的董事資料並無任何變動。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根據其中訂明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股份。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獲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生效及有效。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3,800,000股股份。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因此，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行使／註銷／失效的購股權，且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為13,8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的購股權。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除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決定終止外，該計劃須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有效及生效。於任何財政年度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如有)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相關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劃授權限額為6,900,000股，佔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5%)。

自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以來直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授出股份獎勵。因此，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股份獎勵於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下予以授出／歸屬／註銷／失效，且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概無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可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的獎勵數目為6,9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向61名承授人(均為本集團僱員)授出合共4,742,928股獎勵股份。有關授出獎勵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之公告。

高管持股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高管持股股份獎勵計劃**」或「**該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除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決定終止外，否則該計劃須自採納日期起至以下較早者止期間有效及生效：(i)採納日期第五週年之日；或(ii)所有未歸屬獎勵股份已悉數歸屬、交付、失效、沒收或註銷之日(視情況而定)。

董事會根據該計劃將授出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已發行股本的5%(即不超過6,900,000股股份，佔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5%)。承授人有關(i)根據高管持股股份獎勵計劃可獲授的股份數目；及(ii)需就作出有關購買向受託人支付的金額並無限制。

自高管持股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以來，並無授出獎勵股份。因此，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股份獎勵於高管持股股份獎勵計劃下予以授出／歸屬／註銷／失效，且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高管持股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概無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可根據高管持股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數目為6,900,000股股份。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所有計劃下所授出的期權及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除以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為零。

Deloitte.

德勤

致望塵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載列於第19至36頁的望塵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擬備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擬備及列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擬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315,379	354,399
收益成本		(143,976)	(155,231)
毛利		171,403	199,16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	535	(3,751)
其他收入	5	4,315	7,042
銷售及營銷開支		(68,401)	(80,455)
一般及行政開支		(21,531)	(25,330)
研發開支		(58,899)	(50,324)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1)	(647)
財務成本淨額		(1,812)	(2,383)
除稅前溢利	6	25,589	43,320
所得稅開支	7	(50)	(3,969)
期內溢利		25,539	39,35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69)	4,716
		25,470	44,067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5,546	39,313
— 非控股權益		(7)	38
		25,539	39,351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		25,477	44,029
非控股權益		(7)	38
		25,470	44,0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8		
— 基本		0.19	0.29
— 攤薄		不適用	0.2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796	4,235
使用權資產		2,670	4,009
無形資產	10	97,891	92,884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24,00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097	5,707
遞延稅項資產		2,456	2,358
		133,910	109,193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2	41,849	33,3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8,347	34,4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	14,254	41,837
合約成本		9,331	8,1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9,212	300,411
		392,993	418,225
資產總額		526,903	527,418
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86	1,186
儲備		303,547	331,242
		304,733	332,428
非控股權益		(847)	(840)
總權益		303,886	331,58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47,774	45,774
其他應付款項	15	—	52
租賃負債		1,769	330
		49,543	46,15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66,788	78,1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41,512	31,959
應付股息		25,971	—
即期所得稅負債		3,615	4,572
合約負債		34,580	30,707
租賃負債		1,008	4,330
		173,474	149,674
負債總額		223,017	195,830
總權益及負債		526,903	527,41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186	130,891	—	34,496	2,670	57,005	106,180	332,428	(840)	331,588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25,546	25,546	(7)	25,539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69)	—	—	(69)	—	(69)
期內溢利/(虧損)及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69)	—	25,546	25,477	(7)	25,47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 未歸屬股份(附註18)	—	—	(27,201)	—	—	—	—	(27,201)	—	(27,201)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	—	(25,971)	(25,971)	—	(25,971)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186	130,891	(27,201)	34,496	2,601	57,005	105,755	304,733	(847)	303,886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	—	—	27,583	—	57,005	38,890	123,486	(872)	122,614
期內溢利	—	—	—	—	—	—	39,313	39,313	38	39,35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4,716	—	—	4,716	—	4,716
期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	—	—	4,716	—	39,313	44,029	38	44,067
以將股份溢價賬資本化的方式										
發行股份	968	(968)	—	—	—	—	—	—	—	—
發行新股份	107	69,287	—	—	—	—	—	69,394	—	69,394
發行股份應佔的交易成本	—	(6,718)	—	—	—	—	—	(6,718)	—	(6,718)
轉換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 債券時發行股份	103	69,290	—	—	—	—	—	69,393	—	69,393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186	130,891	—	27,583	4,716	57,005	78,203	299,584	(834)	298,75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於中國內地的附屬有限責任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條文，於抵銷過往年度累計虧損後的純利，須由該等公司先行撥款至各自的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任意公積金，其後方可分配予擁有人。分配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的百分比為10%。撥入任意公積金的金額由該等公司的權益擁有人決定。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結餘達到註冊資本50%時即毋須撥款。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任意公積金可撥作企業的資本，惟剩餘法定盈餘公積金不得少於實繳註冊資本的25%。此外，根據《中國外資企業法》及中國內地外商獨資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該等公司應以各自的公積金抵銷過往年度累計虧損後作純利分配。公積金純利分配百分比不低於純利的10%。當公積金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則毋須作出有關轉撥。取得該等公司各自的董事會批准後，公積金可用於抵銷累計赤字或增加資本。
- (i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指a)上市(定義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前組成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之合併股本及儲備，金額為人民幣56,512,000元；b)向非控股權益收購附屬公司額外股權產生的代價與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人民幣2,379,000元；及c)本公司兩名股東在過往年度進行股份轉讓產生一次過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開支人民幣2,872,000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7,605	40,059
投資活動			
購買無形資產		(28,732)	(24,418)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11	(24,000)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254)	(74,30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255)	(818)
收到一名第三方的貸款還款		18,065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42,090	61,473
墊款予一名第三方		—	(16,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086)	(54,065)
融資活動			
支付股份回購款項		(27,201)	—
支付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4,044)	(2,665)
已付利息		(78)	(241)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69,394
支付上市開支		—	(2,42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1,323)	64,0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196	50,05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0,411	232,566
匯率變動的影響		605	2,78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309,212	285,40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望塵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而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深圳前海深港合作區南山街道興海大道3040號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二期4203-4204室。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手機運動遊戲開發、發行及運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除外。

除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應用於本中期期間開始與本集團有關的若干會計政策所產生的新增會計政策／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其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在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應用於本中期期間開始與本集團有關的會計政策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可施加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而非控制或聯合控制有關政策之權力。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列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作權益會計處理用途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類似情況就類似交易及事項所採用者一致。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始以成本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於其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倘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超出本集團所佔該聯營公司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會確認額外虧損，惟僅以本集團代表該聯營公司所招致法定或推定責任或所作付款為限。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差額會確認為商譽，及計入投資之賬面值內。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超逾投資成本，則差額於投資被收購期間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表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能出現減值。倘存在任何客觀證據，即將投資(包括商譽)全部賬面值作為單一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作比較。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不分配至任何構成投資賬面值一部分的資產(包括商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僅當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方會按該增幅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於本中期間開始與本集團有關的會計政策(續)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時，即會按出售投資對象的全部權益作會計處理，而其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倘本集團於前聯營公司尚有任何權益，而所保留權益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指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平值指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倘聯營公司賬面值與保留權益的公平值、出售有關聯營公司權益的所得款項之間存在差額，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的損益時將會計及該筆差額。此外，先前就該聯營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款項，一律按該聯營公司獲直接出售的情況下對相關資產或負債使用的基準入賬。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將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出售完整／部分聯營公司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3. 收益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具獨立財務報表)由主要經營決策人定期審閱及評估。根據有關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乃作為單一分部(即主要為中國手機運動遊戲開發、發行及運營)經營及管理，故概無呈列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網頁及手機網絡遊戲收益 — 隨著時間的推移	315,379	354,399

本集團遊戲玩家人數眾多。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來自任何個別遊戲玩家的收益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284	57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58	(3,977)
其他	(7)	(348)
	535	(3,751)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的利息收入	2,958	1,908
政府補助(附註)	222	3,928
其他	1,135	1,206
	4,315	7,042

附註：該金額為本集團享有從中國內地當地政府補助中收到的科技創新補貼。該等補助並無未滿足的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本集團並無直接受益於任何其他形式的政府援助。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		
董事薪酬	1,445	1,678
其他員工成本		
工資、薪金及花紅	63,561	54,757
社保成本、住房公積金及其他員工成本	16,697	13,999
	81,703	70,4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94	1,625
使用權資產折舊	3,500	3,047
無形資產攤銷	20,027	18,679
折舊及攤銷總額	25,221	23,351

7.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48	2,827
香港利得稅	—	78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011)
遞延所得稅	(98)	1,364
所得稅開支	50	3,969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所得稅開支(續)

(i) 香港

在香港利得稅兩級制下，合資格集團實體的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將按8.25%徵稅，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徵稅。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可按利得稅兩級制課稅的集團實體溢利的稅率將繼續劃一為應課稅溢利的16.5%。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其中國內地運營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就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計算，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深圳市望塵科技有限公司享有企業所得稅15%（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優惠稅率15%須遵守「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規定。

深圳市望塵莫及科技有限公司已符合「國務院關於印發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國發[2020]8號）的要求，故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享有12.5%的寬減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5%）。

(iii) 中國預扣稅（「預扣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規，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獲得的溢利向外國投資者分派的股息一般須繳納10%的預扣稅。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外國投資者符合中國內地與香港訂立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安排的條件及要求，相關的預扣稅率將自10%下調至5%。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要求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向海外投資者分派彼等保留盈利且本集團能夠控制因該等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未匯出盈利而產生的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暫時性差額很可能不會在可預見的將來撥回。因此，於各報告期末並無就預扣稅產生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25,546	39,313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134,499	135,9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0.19	0.29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因為於本中期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經調整以反映本公司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如適用)。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假設於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被視為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後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77,11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4,163,000元)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發行價為每股6.5港元。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債券於同日自動轉換為1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70%。其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盈利計算並無重大攤薄影響。

9.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8.82仙已向本公司擁有人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零)。於中期期間所宣派的末期股息總額為人民幣25,971,000元(二零二二年：零)。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後，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全部均以現金結付。

本公司董事決定不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人民幣1,255,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18,000元)。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特許支出分別為人民幣25,034,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9,142,000元)及零(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分別指特許期為1至5年的遊戲所用的知識產權特許及軟件。

1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於中國內地成立私人實體，初步投資成本為人民幣24,000,000元。投資方資產主要包括在中國內地投資基金及私人實體的股權投資。

本集團在投資方的投資以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方式入賬，因本公司董事認為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於本中期間，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屬微不足道。

12.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2,226	33,727
減：信貸虧損撥備	(377)	(356)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41,849	33,371

本集團授出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1,199	33,295
超過3個月	1,027	432
	42,226	33,727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預付款項	2,503	9,410
其他預付款項	7,204	8,197
按金	1,497	1,707
應收貸款(附註)	—	17,707
其他應收款項	10,240	3,144
	21,444	40,165
分析為：		
即期	18,347	34,458
非即期	3,097	5,707
	21,444	40,165

附註：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款項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欠付，無擔保，按年利率5%計息，並須於12個月內償還。該筆款項隨後於本中期期間全數清償。

14.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特許授予人的特許費及版權費，以獲權利於特定時期內在特定地區使用本集團已開發遊戲中若干足球和籃球運動員的知識產權。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0至365日	30,095	101,958
1至2年	75,257	16,693
2年以上	9,210	5,229
	114,562	123,880
分析為：		
即期	66,788	78,106
非即期	47,774	45,774
	114,562	123,880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應付款項	14,919	724
應付工資及福利	9,845	14,333
其他應付稅項	15,837	14,340
應計費用	850	1,742
發行商墊款	61	820
其他	—	52
	41,512	32,011
分析為：		
即期	41,512	31,959
非即期	—	52
	41,512	32,011

1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a)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測程度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及公平值計量所劃分之公平值層級水平(第1級至第3級)之資料。

- 第1級公平值計量按活躍市場中可識別資產或負債之未調整報價釐定；
- 第2級公平值計量為除第1級的報價外，按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所得之數據釐定；及
- 第3級公平值計量按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的估值方法計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a)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續)

下表呈列按公平值層級劃分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上市基金(附註i)	不適用	13,720	第3級	管理層估算的基金所持相關資產價值
理財產品(附註ii)	14,254	28,117	第2級	相關金融機構經參考有活躍市場可觀察報價的相關投資組合後提供的價格
	14,254	41,837		

附註：

- (i) 非上市基金是由基金經理管理的投資組合。組合資產主要包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股本證券及香港私人實體發行的債務證券。在報告期結束後，本集團已全數贖回全部結餘。
- (i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理財產品分別由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銀行發行，屬非保本浮動收益，主要投資在現金及高流通性貨幣市場工具。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投資產品獲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人民銀行認可。

(b)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於可行情況下盡量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無法獲得第1級輸入數據，本集團將委託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會計團隊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密切合作，以確立適用於該模型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出現的波動則向本公司董事會解釋。

有關釐定不同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資料已於上文披露。

本公司董事認為，概無出現對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產生影響的業務或經濟環境變化。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相若。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行了以下重大交易。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薪酬(包括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2,609	3,057
其他社保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219	328
總計	2,828	3,385

18.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旨在：

- (i) 承認及肯定i)本集團任何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董事；及ii)本公司董事視為合資格參與該計劃的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者」)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及
- (ii) 獎勵表現傑出的合資格參與者以吸引合適人才推動本集團發展。

該計劃為一項單一計劃，據此不得授予任何購股權。其將涉及透過信託的受託人於聯交所購買本公司現有股份。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應以函件作出，函件將由本公司就授出獎勵而發出，當中須載列該計劃相關規則規定的詳情，並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書面形式作出。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已發行股本的5%(即不超過6,900,000股股份)。

除董事會根據該計劃規則決定終止外，否則該計劃須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以下較早者止期間有效及生效：(i)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的第五週年之日；或(ii)所有未歸屬獎勵股份已悉數歸屬、交付、失效、沒收或註銷之日(視情況而定)，其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惟計劃規則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計劃下並無授出獎勵。信託的受託人以總代價(包括相關交易成本)29,91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7,201,000元)從市場購買合共6,752,000股本公司股份。

在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後，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61名承授人授出合共4,742,928股股份。